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典穎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　律師
　　楊雨錚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　律師
　　林韋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66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緣原告所有○○市○○區（下同）學甲東段557地號土地（即原宅子港段170-172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經被告於110年10月2日派員稽查結果，發現遭訴外人東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成飼料公司）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，逕將未經完整再利用製造程序之食品加工污泥等一般事業廢棄物（下稱系爭廢棄物）回填、掩埋於系爭土地。被告調查審認原告未經主管機關許

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掩埋廢棄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罪嫌，於110年11月1日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偵辦，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1年度偵字第19460號起訴書（下稱系爭起訴書）提起公訴。被告依前開稽查結果，認定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清理義務人，應負清理之責，前以112年10月24日環土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基礎處分）命原告應於文到翌日起30日內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至被告審查，並於文到翌日起90日內完成系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。嗣原告屆期未提送清理計畫書予被告審查，亦未依限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，被告即以113年8月22日環土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命原告於113年9月18日前繳納預估代履行費用新臺幣89,668,021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聲明異議，經遭異議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異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主張原告為東成飼料公司經理兼環保申報人員，與訴外人李文雄即該公司負責人基於共同犯意聯絡，明知東成飼料公司未取得掩埋處理之許可，擅自將該公司所收受之食品加工污泥、廢白土及植物性廢渣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原料，未使用於飼料及肥料之生產，而視為廢棄物直接非法回填掩埋於東成飼料公司廠房附近之土地，且明知未經許可，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原料，竟同意提供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及訴外人李文雄、李坤穎管領之宅子港段170-252地號等土地，供東成飼料公司回填處理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原料，因認原告等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事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未依法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罪嫌，同條第4款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嫌，以及同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等罪嫌，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系爭起訴書提起公訴，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，以該院112年度訴字第1052號刑事判決判處原告、訴外人李文雄、李坤穎及東成飼料公司均無罪，檢察官

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4年度上訴字第466號刑事訴訟案件審理中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本院紀錄科電話紀錄單及案件繫屬情形查詢表在卷可稽。由於上開基礎處分，係以原告涉犯上開刑事罪嫌及相關刑事卷證為依據，且系爭土地上回填、掩埋者是否為廢棄物，為本件重要爭點，其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與上述刑事訴訟程序審理結果相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；另原告對於基礎處分不服，循序提出行政訴訟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本院審酌本件原處分既係以上開基礎處分為依據，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臺南高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66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